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商事法庭  
二零二二年：第379號

---

有關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安排計劃

---

計劃會議通告

---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後之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擬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作出之安排計劃(「該計劃」)，而計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與Active Dynamic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計劃股東須於計劃會議放棄投票。

該計劃的副本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經修訂)規定之說明函件的副本均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供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計劃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則出席者當中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計劃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計劃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計劃股份之已故計劃股東，其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如計劃股東屬法團，則計劃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計劃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並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副本)，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百慕達法院已根據命令委任劉文德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彼未能擔任，則由羅妙嫦女士擔任，如彼未能擔任，則由趙善能先生擔任(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指示主席須向百慕達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方始生效。

承百慕達法院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如一名計劃股東提交了多於一份計劃會議的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和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委任表格。
3. 供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於計劃會議之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5.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